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；大连市气象装备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疆、大连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项目-微波辐射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基微波辐射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浅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35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浅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，也可以加盖公章后，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，再进行电子签章。